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 社会关系的逻辑

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的合理形态

高云涌◎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



# 社会关系的逻辑

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的合理形态

高云涌◎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关系的逻辑: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的合理形态/高云涌  
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5004 - 8255 - 0

I. 社… II. 高… III. 唯物辩证法—研究 IV. B0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79199 号

责任编辑 王 曦  
特邀编辑 刘超英  
责任校对 周 昊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君升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插 页 2

字 数 222 千字

定 价 24.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孙正聿

副主任 孙利天 贺 来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成 王南湜 王振林 孙正聿

孙利天 刘福森 吴晓明 酆 正

杨魁森 姚大志 贺 来

# 序

##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证法或作为辩证法的历史唯物主义

孙正聿

在马克思的哲学思想中，辩证法和唯物史观一直是人们最为关注的基本内容，然而，在对马克思哲学思想的研究和阐释中，却往往把辩证法与唯物史观割裂开来，似乎可以离开马克思的唯物史观而阐释马克思的辩证法，或者可以离开马克思的辩证法而阐释马克思的唯物史观。高云涌博士的新著《社会关系的逻辑——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的合理形态》，正是针对这种研究方式和阐释状况而形成的一部学术著作。这部著作的核心思想是以“社会关系的逻辑”来阐释作为唯物史观的马克思的辩证法，或作为辩证法的马克思的唯物史观。这一研究成果是富于启发性和建设性的。

辩证法在本质上是批判的、革命的，辩证法的批判是对“抽象”的批判。在辩证法史上，黑格尔所批判的“抽象”是“抽象的理性”，即思维与存在的抽象的同一性，因而他的辩证法是以“概念”作为主体和实体而构成的本体论、认识论、逻辑学相统一的“概念辩证法”，即作为人类思想运动的《逻辑学》。然而，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并不是超时代的纯粹的理性思辨，而恰恰是黑格尔“在思想中所把握到的时代”。从直接的理论动机上看，黑格尔自觉到了以市场经济代替自然经济之后的“现代性困境”——



“普遍理性”的失落所表征的“伦理总体性”的丧失。黑格尔认为，“放弃对真理的认识”，“走到对于理性的绝望”，“却被我们的时代推崇为精神上最高的胜利”。因此，他力图以“具体的”、“普遍的”理性的辩证法，改造由“抽象理性”所构成的旧形而上学，通过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合流”构成“关于真理的科学知识”。从深层的社会根源上看，黑格尔则是以哲学的方式表征了他所生活于其中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矛盾性：一方面，资产阶级除非使全部社会关系不断地革命化，否则便不能生存下去，“否定”构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要求；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社会的商品交换原则的“同一性”构成全部社会生活的根本模式，“概念”成为规范一切生活领域的意识形态。这就是黑格尔的概念形而上学的现实基础。马克思说，黑格尔的哲学是以“最抽象”的形式表达了人类“最现实”的生存状态，这就是人们正在受“抽象”的统治——“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的生存状态。黑格尔的与形而上学“合流”的辩证法，正是理论地表征了人们的社会存在——由“资本”的逻辑所构成的人们社会存在。这表明，统治人们社会生活的抽象存在——资本——才是黑格尔的辩证法与形而上学“合流”的“秘密”。这是马克思所理解的黑格尔哲学，也是马克思批判黑格尔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正是通过对黑格尔的批判，马克思构成了自己的以人的历史活动为内容、以抽象的存在——资本——为批判对象的辩证法。马克思的以历史为内容的辩证法，既构成了辩证法的唯物史观，又构成了唯物史观的辩证法；既终结了超历史的形而上学，又终结了资本主义的非历史性的神话。

在批判黑格尔哲学的出发点上，马克思以自己所关切的“存在”，展开了对“形而上学”的具有“终结”意义的批判。历史学家柯林伍德说，“也许历史是马克思极感兴趣的唯一事物”。“历史”成为马克思的“极感兴趣的唯一事物”，这在全部哲学史的意义上，标志着马克思“发现”了超越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形而上学，从而终结全部形而上学的真正的“存在”，即“历史”的“存在”。它构成马克思批判全部“抽象存在”的基本前提。马克思认



为，作为“人的活动”的“历史”，它是人的存在方式。离开人的“历史”，就会把人的“存在”抽象化，把人与世界的现实关系抽象化。人们的“存在”，就是人们的“现实的生活过程”；人们的“现实生活”的根基，则是人们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劳动。“劳动”是人的“存在”。

马克思以“劳动”为根基的“现实生活”的存在论，为“批判的、革命的”辩证法注入了“存在”的真实内容。马克思以人类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劳动——作为出发点，以“劳动”的内在矛盾构成“存在”的辩证法。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从资产阶级社会“经济的细胞形式”——“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或商品的价值形式”——入手，逐次深入地揭示了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矛盾、构成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从而把对资产阶级社会的全部矛盾的分析聚焦于对“活劳动”与“死劳动”（资本）的矛盾分析，进而揭示出“抽象的存在”——资本——统治和支配一切“具体的存在”的资产阶级社会的“存在”。因此，马克思的辩证法绝不仅仅是批判“抽象理性”的辩证法，而是批判“抽象存在”（资本）的辩证法，是通过这种批判把资本的独立性和个性变为人的独立性和个性的辩证法。

马克思的哲学批判，是从思想中透视出现实，以现实来揭示思想，“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构成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根本命题，并由此把黑格尔对“抽象理性”的批判转变成对“抽象存在”的批判；马克思的经济学批判，是从“物与物的关系”中揭示其掩盖的“人与人的关系”，通过对“把人变成帽子”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家李嘉图和“把帽子变成观念”的德国古典哲学家黑格尔的批判，把对“抽象存在”的批判展现为对“死劳动”（资本）的批判；马克思的空想社会主义批判，是从“人的异化”中揭示“劳动的异化”，并从“劳动的异化”揭露“人的异化”，把对现实的“不合理”的批判转化为对“不合理”的现实的批判。这种批判，使辩证法从“思想”的否定走向“现实”的否定。这是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证法。

恩格斯在马克思的墓前讲话中说，马克思的一生有两大“发现”：一是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二是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这就是说，马克思的工作是发现“历史规律”，马克思的辩证法是关于“历史规律”的辩证法。在马克思这里，“辩证法”是以“历史”为内容的存在论、认识论和辩证法相统一的“历史的内涵逻辑”。正是这个辩证法构成作为“大写的逻辑”的《资本论》，构成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离开“历史”的辩证法，并不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合理形态”的辩证法；离开辩证法的“历史”，也不是作为马克思的伟大“发现”的历史唯物主义。从辩证法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来阐释马克思的哲学思想，构成了高云涌博士所提出和论证的“社会关系的逻辑”。

在《社会关系的逻辑》一书中，高云涌在阐述以社会关系为切入点探索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的合理形态的创作意图的基础上，首先，论述了“社会关系的逻辑”的基本内涵，以及从“范畴关系的逻辑”到“社会关系的逻辑”所体现的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颠倒”，从而得出本书的一个基本结论：社会关系的逻辑就是马克思的作为人类社会历史运动的逻辑的历史辩证法。对于这个基本结论，该书从“社会关系的逻辑”的存在论基础、思维方式内涵和国家世界图景等方面展开了系统的论证，从而形成了关于“社会关系的逻辑”的概念体系。最后，作者以强烈的现实关怀，论述了“社会关系的逻辑”在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进程中的现实意义。作者提出：马克思辩证法的最突出和最重大的价值，在于他实现了辩证法从神秘形态到合理形态的根本性转换，把黑格尔的概念辩证法扬弃为历史辩证法。这样，在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即关系间性的思维方式）和关系存在论的基础上，以一定的社会关系为解释原则来探讨各种对象性理论及其哲学前提，将经济社会形态中的各种对象性存在作为社会关系的逻辑展开来加以考察，揭示资本主义社会利益关系的矛盾运动，指明人类社会通达资本关系普遍性的最终实现和资本文明的全部占有、最终进入非经济的理想社会形态的现实道路，就成为马克思辩证法的最



根本的理论旨趣。以“社会关系的逻辑”为理论武器，马克思对“往何处去”的时代问题给出了一个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解决方案。

本书作者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这部著作就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进一步锤炼形成的。高云涌博士是一位勤奋、朴实、热情的青年学者。在同学中，高云涌的勤奋是大家公认的。他在撰写博士学位论文期间，以各种方式与同学、同事、同行展开讨论和争辩，显示出一股不寻求到真理决不罢休的劲头。同样，高云涌的朴实和热情也是得到老师和同学公认的。在各种活动中，他总是主动地承担起自己所能想到的各项工作，总是竭尽全力地帮助同学处理好学习和工作中的各种事情。作为指导教师，当然期望自己的学生“功成名就”，但更希望自己的学生像黑格尔所说的“能够配得上最高尚的东西”。我相信，云涌在为人与为学上都会取得更大的进步。

是为序。



# 目 录

|                                           |      |
|-------------------------------------------|------|
| 序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证法或作为辩证法的历史唯物主义 .....         | (1)  |
| 导论 以社会关系为切入点探索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的合理形态 .....         | (1)  |
| 一 学术界对马克思辩证法合理形态的探索及其启示 .....             | (1)  |
| 二 学术界对社会关系理论在马克思思想体系中的重要性<br>的指认 .....    | (8)  |
| 三 以社会关系为解释原则对马克思辩证法合理形态的<br>尝试性理解 .....   | (13) |
| 第一章 社会关系的逻辑                               |      |
| ——作为资本文明的活的灵魂的马克思辩证法 .....                | (17) |
| 一 “资本的时代”直面“往何处去”问题的哲学反思 .....            | (17) |
| 二 作为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前提批判的辩证法理论 .....             | (24) |
| 三 人类自由与解放理想的理论表征 .....                    | (34) |
| 四 经济社会形态中社会关系的外化、内化、人格化<br>及其矛盾运动 .....   | (39) |
| 第二章 从“范畴关系的逻辑”到“社会关系的逻辑”                  |      |
| ——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颠倒” .....                   | (47) |
| 一 先验幻相的逻辑：康德作为理性自然倾向的<br>自然辩证法 .....      | (48) |
| 二 范畴关系的逻辑：黑格尔作为人类思想运动<br>的逻辑的概念辩证法 .....  | (56) |
| 三 自然关系的逻辑：费尔巴哈作为发生学的批判哲学<br>的人本学辩证法 ..... | (64) |

|                                        |              |
|----------------------------------------|--------------|
| 四 社会关系的逻辑:马克思作为人类社会历史运动的逻辑的历史辩证法 ..... | (70)         |
| <b>第三章 “社会关系的逻辑”的存在论基础 .....</b>       | <b>(81)</b>  |
| 一 实体与利益:马克思早期对社会关系的实体存在论理解 .....       | (81)         |
| 二 关系间性与关系存在论: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与马克思的存在论变革 ..... | (93)         |
| 三 人与人的关系:以关系存在论为基础的生产关系理论创新 .....      | (101)        |
| 四 社会关系:历史辩证法与唯物史观在关系存在论基础上的统一 .....    | (106)        |
| <b>第四章 “社会关系的逻辑”的思维方式内涵 .....</b>      | <b>(110)</b> |
| 一 两极相联:矛盾方法与马克思辩证法的社会批判观 .....         | (111)        |
| 二 社会有机体:总体方法与马克思辩证法的社会系统观 .....        | (115)        |
| 三 节奏与位置:结构方法与马克思辩证法的社会时空观 .....        | (120)        |
| 四 生成与条件:历史方法与马克思辩证法的社会发展观 .....        | (127)        |
| <b>第五章 “社会关系的逻辑”的国家世界图景 .....</b>      | <b>(134)</b> |
| 一 制度化关系的构图:所有制、分工、分配、交换 .....          | (135)        |
| 二 物象化关系的构图:自然界、机器、商品、货币、资本、财富 .....    | (142)        |
| 三 人格化关系的构图:资本家、雇佣工人 .....              | (153)        |
| 四 活动化关系的构图:生产劳动、交往、消费 .....            | (155)        |
| 五 组织化关系的构图:阶级、国家 .....                 | (160)        |
| 六 意识化关系的构图:意识形态 .....                  | (164)        |
| <b>结语 “社会关系的逻辑”与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进程 .....</b>  | <b>(169)</b> |
| <b>附录一 “基本的哲学问题”与“哲学的基本问题” .....</b>   | <b>(181)</b> |
| <b>附录二 “哲学观”与“哲学”的概念界定 .....</b>       | <b>(192)</b> |

|                         |       |
|-------------------------|-------|
| 附录三 从实体的逻辑到关系的逻辑        |       |
| ——马克思辩证法理解方式的范式转换 ..... | (199) |
| 参考文献 .....              | (209) |
| 后记 .....                | (221) |

# 导 论

## 以社会关系为切入点探索马克思辩证法 理论的合理形态

本书的直接目标是试图紧密结合马克思所处的时代背景对马克思辩证法的合理形态做一总体性的理解和把握。这里所说的“总体性的理解和把握”的含义是指从解释原则的高度来把握马克思辩证法的合理形态。这种理解和把握是建立在学术界以往对马克思辩证法合理形态进行探索所取得的相应成果基础上的。但是，本书对切入点的选择却不同于以往的研究，并由此得出了与以往研究有所不同的结论。在导论中本书拟就所选论题的研究背景、切入点的选择根据以及本书的研究方法和叙述结构等问题先做交代。

### 一 学术界对马克思辩证法合理形态 的探索及其启示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形成史和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马克思的辩证法无疑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德文第一版序言》（1882年9月21日）中曾经指出：“科学社会主义本质上是德国的产物，而且也只能产生于古典哲学还生气勃勃地保存着自觉的辩证法传统的国家，即产生于德国。”<sup>①</sup> 列宁也曾把马克思的革命辩证法看做“马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346页。

克思主义中有决定意义的东西”<sup>①</sup>。然而，作为马克思主义“第一小提琴手”<sup>②</sup>的马克思，却没有留下详尽论述辩证法的专著<sup>③</sup>，“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sup>④</sup>。这种历史状况，加上后人的各种不同的阐述和发挥，就使得马克思辩证法的形成脉络、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的内容和实质，历来成为国内外理论界发生重大争议的问题。争议的一个焦点问题就是如何理解马克思辩证法的合理形态。马克思逝世100多年来，国内外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始终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从总体上看，国内学术界对马克思辩证法合理形态的探索一般说来是伴随着如何建构马克思辩证法的科学体系以及如何理解马克思辩证法的真实意义等相关问题的探索同步进行的，至今已经取得了相当丰厚的成果。国内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可以大致概括为“物质运动的逻辑”、“认识的逻辑”、“实践的逻辑”、“历史的逻辑”和“人的存在的逻辑”、“交往实践的逻辑”这样几种不同类型。

“物质运动的逻辑”的理解方式认为，马克思辩证法就是“唯物辩证法”，“从总体上看，它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的学说；从理论形态上看，它是一系列普遍适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基本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sup>⑤</sup>。“唯物辩证法的内容极其丰富，它的总特征是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sup>⑥</sup>。虽然马克思本人并未直接使用过“唯物辩证法”这一术语，但由于其能够鲜明地标示出马克思辩证法和黑格尔唯心主义辩证法的原则性区别而被

---

① 《列宁全集》第4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7页。

③ 但马克思确实有这方面的意愿。他在1868年5月9日《致约·狄慈根》的信中提到：“……一旦我卸下经济负担，我就要写《辩证法》。辩证法的真正规律在黑格尔那里已经有了，自然是具有神秘的形式。必须把它们从这种形式中解放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535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57页。

⑤ 李秀林、王于、李淮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100页。

⑥ 同上书，第84页。

后来者广泛使用。这种提法和理解通过普列汉诺夫、列宁和斯大林等马克思主义者的使用和传播,最终被国内哲学原理教科书采纳为官方表述。随着研究的深入,在对“物质运动的逻辑”的理解方式进行深入反思的基础上,人们又分别提出了“认识的逻辑”、“实践的逻辑”、“历史的逻辑”和“人的存在的逻辑”等理解方式以弥补“物质运动的逻辑”的理解方式在具体论证和表述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理论不足。其中,“认识的逻辑”的理解方式发挥了列宁“辩证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的论断,认为必须从认识论去理解辩证法的性质,马克思辩证法“是以解决认识论的基本问题即思维和存在的统一为任务的”<sup>①</sup>。这种理解认为,辩证法与认识论是同一个东西,辩证法就是运用概念把握存在运动的艺术,是对人类认识史精华的逻辑总结;马克思的辩证法示范了一种新的认识论和知识形态,它的范畴体系既是认识和把握资本主义经济形态和经济过程的主观逻辑方式,也是资本主义经济过程固有的客观逻辑<sup>②</sup>。在对“认识的逻辑”的理解方式的进一步理解中,伴随着国内20世纪中后期兴起的“实践唯物主义”大讨论,人们开始试图从实践观点的角度来理解马克思辩证法,提出了“实践的逻辑”的理解方式。这种理解认为,以实践观点的思维方式扬弃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概念辩证法,从而形成“合理形态”的实践辩证法,是马克思唯物辩证法的根本标志<sup>③</sup>。这种理解的提出根据是:人与世界、思维与存在的全部矛盾关系,以及所有这些矛盾关系的展开与发展,都植根于人类自己的实践活动及其历史发展之中。因此,只有从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及其历史发展出发,达到对思维与存在关系的实践论批判,才能全面地、合理地、发展地揭示出由现实的人对现实的世界的否定性统一所决定的思维对存在的否定性统一关系,使辩证法理论获得合理形式<sup>④</sup>。这种观点经过不断讨论和完善,逐渐得到了学术

① 高清海:《哲学和主体自我意识》,吉林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64页。

② 孙利天:《论辩证法的思维方式》,吉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58页。

③ 孙正聿:《马克思辩证法理论的当代反思》,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57页。

④ 同上书,第58页。

界的广泛认同。在对马克思辩证法“物质运动的逻辑”的理解方式进一步深入探讨的过程中，也有学者提出了与“实践的逻辑”虽有联系但也有一定区别的“历史的逻辑”的理解方式。这种理解认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在社会历史领域内，它的基础和核心是历史唯物主义。”<sup>①</sup>“把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倒过来不是唯物辩证法，而是历史辩证法，而历史辩证法是和历史唯物主义一起诞生出来的。”<sup>②</sup>“在马克思那里，辩证法绝不是‘物质或自然自身的运动’，而始终是以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作为自己的载体的。”<sup>③</sup>“恢复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学说的辩证性，就是要把人的活动和人类社会作为辩证法的真正的载体。”<sup>④</sup>这种理解在近年关于马克思辩证法的研究中也具有相当的代表性。

跨入新世纪，国内学术界又出现了对马克思辩证法的“人的存在的逻辑”和“交往实践的逻辑”的理解方式。前者是在在对“物质运动的逻辑”、“认识的逻辑”和“实践的逻辑”这几种理解方式进行了系统反思的基础上提出来的。认为，马克思辩证法“超常规的理论逻辑与人独特的生存性的存在逻辑是完全一致的，辩证法在本性上就是关于人的存在的内涵逻辑”；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辩证法就是“生存论辩证法”。<sup>⑤</sup>在这种理解方式看来，人总是处于与自然、与他人的共在关系之中，个人是社会存在物，社会则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根植于人的生存实践活动，马克思辩证法所表达的就是人在生存实践活动中对自身存在的理解，马克思辩证法就是关于生存性的人的存在的自我理解学说，是把人的自我产生看做一个过程的关于人的生命发展的“生命辩证

---

① 俞吾金：《问题域外的问题——现代西方哲学方法论探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451页。

② 同上书，第456页。

③ 俞吾金：《从康德到马克思——千年之交的哲学沉思》，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28页。

④ 同上书，第329页。

⑤ 贺来：《辩证法的生存论基础——马克思辩证法的当代阐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页。



法”或“人学辩证法”<sup>①</sup>。后者是在对国内外学术界的已有研究成果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批判性考察之后提出来的。这种观点主张，马克思辩证法“是一个包含着主体—客体、主体—主体双重关系在内的超越性的框架：交往实践观在更高的逻辑地平线上扬弃了一切以往的理解范式，汲取了一切以往理解中不受反驳的合理成分，并将之拓展为一个新的、更高的逻辑，它包括交往实践的实体结构、意义结构和辩证结构。”<sup>②</sup>

与国内学术界呈现多元理解的局面相似，国外学术界对如何理解马克思辩证法的合理形态这一问题也出现了很大分歧。根据任平先生的归纳，主要包括“物质存在论逻辑”、“人本逻辑”、“关系—结构性逻辑”和“瓦解的逻辑”这样几种类型。“物质存在论逻辑”主要依据恩格斯和列宁的有关论述，认为马克思辩证法就是“物质存在论”或物质客体演化的逻辑及其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人本逻辑”把马克思辩证法理解为以人本和物化（异化）理论为核心的人本实践论辩证法，主要以卢卡奇和布洛赫为代表。“关系—结构性逻辑”把马克思辩证法理解为主体际辩证法，以哈贝马斯与阿佩尔为代表。“瓦解的逻辑”把马克思辩证法理解为差异和断裂的辩证法，以阿多诺、阿尔都塞和德里达为代表。<sup>③</sup>此种归纳虽然不一定会得到所有人的认同，但毕竟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继续研究的有益的参照，具有较大的理论参考价值。

在国内外学术界诸种理解方式对如何理解马克思辩证法的合理形态这一问题的追问和探讨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人们虽然在许多具体问题上还存在很大分歧，但各种不同论点的相互争论还是建立在一定的共识基础上的：首先，从思维方式的角度看，人们普遍承认马克思辩证法是一种不同于形式逻辑的、思维形式和

---

① 贺来：《辩证法的生存论基础——马克思辩证法的当代阐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73页。

② 任平：《当代视野中的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0页。

③ 参见任平《当代视野中的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3—78页。

